**2024年《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研究生奖助金综合测评办法》修改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类型** | **修订前** | **修订后** | **修订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修改 | （1）此处加分为论文署名人总加分。（2）无共同第一作者，第一作者80%，第二作者20%，第二作者之后人员不加分。（3）有共同第一作者，排序第一位共一60%，第二位共一30%，其他位共一10%，非共同一作不加分。（3）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绝对排序第二的60%，其他成员不加分。（4）分区以上一年度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，分区为大类分区。下同。 | （1）此处加分为论文署名人总加分。（2）无共同第一作者，第一作者80%，第二作者20%，第二作者之后人员不加分。（3）有两位共同第一作者，排序第一位共一70%，第二位共一30%，非共同一作不加分。（4）有三位共同第一作者，排序第一位共一60%，第二位共一30%，第三位共一10%，非共同一作不加分。（5）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绝对排序第二的60%，其他成员不加分。（6）分区以上一年度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，分区为大类分区。下同。 |  |  |
| 2 | 增加 | 无 | 硕博连读学生的博士课程学分可由硕士期间已修学分转换，博士一年级学业成绩按照博士培养方案的课程成绩计算。 |  |  |
| 3 | 扩充 | 获研究生院、校团委、学院或学校授予荣誉称号者 | 获市（区）级行政部门、校研究生院、学工部、组织部、校团委等学校相关部门以及学院授予荣誉称号者 | 在《中山大学药学院（深圳）研究生奖助金综合评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第二章分则中指出“1、各级别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和团员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大学生自强之星（含标兵）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；优秀班级、优秀红旗团支部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等；”等情况给予加分，对个人荣誉奖项来源进行扩增 |  |
| 4 | 修改 |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述职评议结果为合格加0.5分 |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述职评议结果为合格加1分 |  |  |
| 5 | 补充 | 无 | 担任院团委副书记、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《研究生学刊》主编述职评议结果为合格加1分 |  |  |
| 6 | 补充 | 无 | 担任党支部书记、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结果为良好加1.3分；合格加0.5分 |  |  |
| 7 | 补充 | 担任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、院团委部门负责人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党支部委员。校《研究生学刊》副主编 | 担任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、院团委部门负责人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党支部委员、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。校《研究生学刊》副主编述职评议结果为良好加1分；合格加0.3分 |  |  |
| 8 | 补充 | 担任班委委员、团支部委员 | 担任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、班委委员、团支部委员述职评议结果为合格加0.2分 |  |  |
| 9 | 修改 | 某一职务任职时间少于5个月按最低分值加分，任职5-9个月按应加分项的二分之一分值加分，任职超过9个月以上的按以上加分值的全值加分。 | 某一职务任职时间少于3个月按最低分值加分，任职3-9个月按应加分项的二分之一分值加分，任职超过9个月以上的按以上加分值的全值加分。 |  |  |
| 10 | 增加 | 无 | 关于校团委授予的星级志愿者荣誉称号，按照（综测参评学年内截止报评的志愿时/参评的总志愿时）×加分数值进行加分。 |  |  |
| 11 | 删除 | 参加学校或学院举办的讲座 | 无 |  |  |